

# 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电

发电单位 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沭汛早办电〔2021〕1号

抄送: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防指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防办、省防办、市防办关于 2021 年度防汛应急演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县防汛应急演练工作，健全完善反应迅速、处置有力的防汛应急工作机制，提高防汛应急抢险救援能力，全力做好“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的各项准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**近年来我县极端灾害天气明显增多，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年遭受台风影响，2020 年遭遇历史罕见暴雨洪水，短时强降雨、台风、洪涝灾害呈多发、频发、重发态势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，防汛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。防汛应急演练是完善预案、磨合机制、锻炼队伍、普及知识、检验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做好防汛应急

准备、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的重要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增强水旱灾害防范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加强对演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认真研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，加大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、督导检查力度，在资金、物资、人员等方面提供保障，确保应急演练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**二、科学谋划，周密组织演练工作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》有关要求，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、节约组织防汛应急演练。要针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防汛救灾工作特点、抢险救援及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，灵活运用桌面推演、实战演练等形式，周密组织演练活动。实战演练要重点演练现场指挥、队伍调度、物资保障、抢险救援技能、转移避险等内容，着重提升防汛抢险救援实战能力。要以防汛抢险救灾预案为依据，重点检验职责分工、监测预警、信息报送、会商研判、指挥决策、处置过程、保障措施等，提高科学决策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。

**三、立足实际，认真开展防汛演练。**各镇（街）防指、水利防指、城市防指及其他相关单位要按照以练为主、练训结合的原则，汛前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防汛综合应急演练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实化科目设置，细化演练流程，锻炼应急指挥体系和联动机制。水利、城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沭河等部

门、单位要加强组织指导，结合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实际，聚焦台风防御、超标准洪水、水库河道出险、山洪防御、地质灾害、城市防汛、应急抢险救援等防汛难点或薄弱环节，组织开展行业防汛应急演练，突出监测预警、会商研判、转移避险、应急处置等环节，检验发生汛情险情灾情时多方响应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强化人员转移避险演练，特别是镇街、村庄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要全面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，确保相关责任人熟悉工作职责和响应流程，确保群众知晓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，提升自救互救能力。要注重各部门协调联动，广泛调动各方应急抢险救援力量，提升抢险救援力量合成作战能力和各部门综合应急保障水平。

**四、总结评估，确保演练取得实效。**各防指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防汛演练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、安全保障、疫情防控、总结评估等全过程管理，做好演练总结工作，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根据演练情况进行科学评估，为全面修订应急预案、完善防汛应急工作机制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基础。要倡导探索无脚本演练，开展跨部门、跨区域的综合演练和“不定点、不定时”的常态化实战拉练，磨练机制，查找不足，解决问题，进一步完善防汛联动工作机制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补充完善应急物资装备，提升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实战能力。要以防汛应急演练活动为契机，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加强宣传报道，加大防汛救灾知识普及，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

应对能力。

请各镇街防指、水利防指、城市防指及其他相关防指成员单位将本辖区、本行业防汛演练开展情况报告分别于4月10日前、5月10日前、6月10日前报县防指办公室。

县防指办公室联系人：张锋

联系电话：0539-6211964

协同办公账户：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- 附：1. 国家防办关于做好2021年防汛救灾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  
2. 临沭县防汛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

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

附：

## 临沭县防汛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类别	镇街防指防汛综合应急演练				行业防汛应急演练				备注
	开展防汛 演练数量 (次)	其中：实战 演练数量 (次)	拉动参练人员 数量(个)	拉动参练 装备数量 (套)	开展防汛 演练数量 (次)	其中：实战 演练数量 (次)	拉动参练 人员数量 (个)	拉动参练 装备数量 (套)	
计划开展数									
实际开展数									

**注：**县直部门仅填报县级行业部门开展的防汛应急演练数据，各镇街防指须填报乡镇级防指防汛应急演练数据，分别于4月10日前、5月10日前、6月10日前报县防指办公室。